

证券代码：601311

证券简称：骆驼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111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4日与襄阳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高新管委会”）签订《项目进区补充协议》。为支持新能源公司发展，高新管委会按2万元/亩给予新能源公司209亩用地土地返还款。经新能源公司申请，该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拨款资金共计418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新能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，将收到的上述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分期计入该公司营业外收入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